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 委托人、受益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信托产品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并授权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 二、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变更前

1、委托人：指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2、受益人：指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受让或继承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二）变更后

1、委托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2、受益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金谷·汇利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受让或继承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仅涉及《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主体资格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原《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金谷信（2022）第【106】-XTHT号）的其他所有条款、内容及法律效力均保持不变，对变更后的各方当事人仍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信托产品委托人及受益人变更为上市公司主体，是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强资金集中统筹管理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变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直接掌握核心金融资产，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能力。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协议等。

###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